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5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出资人——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10破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因公司当前正处于银行征信修复阶段，无法从银行融资筹集生产流动资金，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必须的原材料，为了能够尽快推进复工复产，公司拟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郴投发展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郴投发展投资集团为支持公司尽快复工复产，拟发挥郴投供应链公司在融资及采购渠道的优势，由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复工复产。

公司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对切实可行解决公司征信修复阶段融资难问题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推进复工复产，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合作协议且同意将《关于拟与郴投集团供应链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建柏：_____

卫建国：_____

刘兴树：_____

2021 年 2 月 9 日